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83号

关于东莞市常平龙达模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常平龙达模具厂：

你单位委托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常平龙达模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产品用途、产品单重不明确，原辅料与设备不匹配；
 - 二、缺少冷却水塔的规格参数、小时循环水量等信息，压铸机熔炉描述不清晰；
 - 三、地表水达标有误，遗漏地表水污染指数和超标倍数，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项目的依据不足；
 - 四、熔化、压铸废气未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熔化、压铸成型废气源强系数取值不合理，缺少风量核算过程；
 - 五、一般固废取值、中转物取值依据不足；
 - 六、土壤等级评价等级有误；
 - 七、噪声现状质量监测布点不合理，未针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提出噪声防治措施；
 - 八、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相符性
-

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